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 苏 0205 破 43、44 号

申请人：新蕾车业无锡有限公司管理人。

诉讼代表人：杨志清，该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冰洁、徐赞，管理人工作人员。

申请人：无锡捷通车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诉讼代表人：杨志清，该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冰洁、徐赞，管理人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新蕾车业无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5753763594，住所地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 A 区。

法定代表人：万里江，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无锡捷通车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7424667746，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园大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陈士明，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 年 3 月 13 日，本院根据债权人申请，依法分别裁定受理新蕾车业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蕾公司）、无锡捷通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公司）破产清算两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指定无锡市金顺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新蕾公司与捷通公司两案破产管理人。管理人依法接管破

产企业经审查后认为，新蕾公司与捷通公司在人员、财产、生产经营、债务等方面存在严重的人格混同现象，区分成本过高，符合实质合并破产的条件，遂向本院申请对新蕾公司与捷通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2025年6月19日，本院依法就实质合并破产申请发布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参加听证。2025年7月4日，本院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职工代表、部分债权人、属地政府到庭参加听证。

管理人申请新蕾公司、捷通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主要理由如下：一、经营场所混同：新蕾公司注册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A区，捷通公司注册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园大路10号。根据管理人现场查看及捷通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士明笔录陈述，捷通公司与新蕾公司实际在同一地址经营，在同一场所办公。二、债务混同：1、两家公司存在关联债务及担保。根据管理人接收到的部分材料显示，新蕾公司为捷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捷通公司为新蕾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2、根据法院案件管理系统查询到的诉讼执行信息显示，捷通公司和新蕾公司在多个案件中同为被告，存在大量关联诉讼，且在(2025)苏0205民初551号、(2025)苏0205民初778号及(2025)苏0205民初781号生效民事判决书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经营人员混同：1、捷通公司与新蕾公司的股东相同，均为万里江持股40%、陈士明持股40%、杨昌胜持

股 20%。2、捷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士明，陈士明任执行董事，万里江任监事；新蕾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万里江，万里江任执行董事，陈士明任监事；两家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监事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3、根据捷通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士明笔录陈述，两家公司的员工也存在相互兼职的情况，付款及报销审批人员亦相同。四、财产及业务混同：根据捷通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士明笔录陈述，两个公司共用资产，供应商相关事项主要由陈士明决定签字，销售相关事项主要由万里江决定签字。五、根据（2025）苏 0205 民初 551 号生效民事判决书认定，新蕾公司与捷通公司股东相同、实际控制人相同、主要财务人员相同，且经营行业、经营模式、经营范围、经营地域亦均相同。以上，管理人认为捷通公司与新蕾公司在人员、财产、生产经营、债务等方面存在严重的人格混同现象，区分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情况。

为证明新蕾公司、捷通公司符合实质合并破产适用情形，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由无锡德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破产审计过程中出具的《关于捷通公司、新蕾公司生产经营混同的情况说明》、管理人与新蕾公司、捷通公司股东陈士明的《接管调查笔录》、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2024）苏 0212 民初 6164 号民事判决书及本院生效判决书等证据。

到庭参与听证的职工代表、债权人、属地政府、审计机构对管理人的申请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均无异议，此外也无其他债权人对新蕾公司、捷通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提出异议。

本院审理查明：新蕾公司与捷通公司为关联企业，股东均为万里江、陈士明、杨昌胜，新蕾公司由万里江任执行董事，陈士明任监事，捷通公司则由陈士明任执行董事，万里江任监事。

管理人委托无锡德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新蕾公司、捷通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两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出具了《关于捷通公司、新蕾公司生产经营混同的情况说明》，情况分析如下：

一、两公司资产独立性缺失，存在实质性混同：1. 经营场所与资产权属界限模糊。两公司共用同一物理经营场所（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园大路 10 号）及仓储设施，未建立有效的物理隔离及标识管理机制。库存物资、固定资产混合存放或使用，实物资产未按独立主体进行区分管理，导致存货、固定产权属、成本核算及资产保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今友 ERP 系统未设置独立核算，两公司在同一系统中完成采购、领用及库存管理，系统数据无法准确区分主体归属，存在新蕾及捷通公司跨主体相互调用存货的情况（如生产领料环节），关联交易未履行市场化定价及结算程序，实质构成无偿占用关联方资产。2. 财务独立性丧失。现金混同，存放于同一保险箱，且由一人保管，未按公司区分；未建立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机制，跨公司主体的资源调配缺乏书面协议支撑。

二、人员及组织架构高度重合，公司治理失效：1. 核心职能岗位实质性混同，两公司采用“一套人马、双法人主体”的运营模式，财务、采购、销售等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双

重任职，薪酬发放主体与实际提供服务主体不一致。2. 内部控制体系缺陷未制定岗位利益冲突回避制度，员工可同时操作两公司业务系统；费用报销及审批流程未区分主体，存在混合列支成本费用的迹象；人力资源档案管理混乱，部分员工劳动合同签署主体与实际用工主体分离。

三、经营活动交叉渗透，销售采购混同：1. 业务链条人为割裂，销售环节呈现“合同主体-履约主体-结算主体”分离特征：比如新蕾公司对外签署销售合同并承担客户履约责任，但实际收款开票可以由捷通公司完成，导致业务流、票据流、资金流背离。采购环节存在逆向操作：捷通公司集中采购后向新蕾公司调拨物资，但未签订书面调拨协议或进行价格公允性评估。2. 财务成果扭曲风险，收入成本跨主体错配：新蕾公司确认收入对应的成本可能包含捷通公司资源投入，而捷通公司收取款项未匹配对应义务履行，两公司毛利率等关键财务指标丧失可比性。

听证过程中，属地政府与职工代表对于新蕾公司、捷通公司实际经营场所以及人员情况的陈述与管理人及审计人员的陈述相同。职工代表另陈述，两个公司的整个运营、流程都是一模一样的，都是同样的员工工作，工资发放也是有时用新蕾公司有时用捷通公司的名义发放，并不固定。

已生效的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2024）苏0212民初6164号民事判决书及本院判决书，查明供应商向新蕾公司或捷通公司供货，系通过对账群要求各供应商分别向捷通公司和新蕾公司开具不同比例的增值税发票，存在原材料、货物供应及权属不清的情况。另就两公司的经营场所与股东情况

及持股比例相同均已查证，多份生效法律文书均判决新蕾公司与捷通公司对债权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困境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本案中，新蕾公司与捷通公司为关联企业，且经本院裁定均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审查两家公司是否符合实质合并破产条件，应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考量：

首先，新蕾公司与捷通公司是否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第一，两家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同，两公司均由陈士明与万里江经营控制。第二，两家公司财产混同，经营场所相同，共用同一物理经营场所，而库存物资、固定资产等存在混用和权属不清的情况。第三，两家公司人员混同，新蕾公司与捷通公司实际共用相同员工，工作内容、工作场所乃至工资发放均不具可区分性。第四，两公司的业务类型与模式相同，但销售业务流程、开票流程、付款流程以及收入成本核算均具有任意性和随意性，未按财会制度进行独立核算，存在收入成本跨主体错配。以上，新蕾公司与捷通公司存在显著的关联性，具有多种混同情形，已达到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程度。

其次，区分新蕾公司与捷通公司财产的成本是否过高。根据管理人调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材料，在资产方面，两公

司仓储设施、库存物资、固定资产混合存放或使用，两公司在同一系统中完成采购、领用及库存管理，系统数据无法准确区分主体归属，存在新蕾及捷通公司跨主体相互调用存货的情况，实质无偿占用对方资产，甚至现金存放在同一保险箱内，两公司在现金、存货、固定资产权属均存在界限不清的情况。在经营成果方面，因两公司经营活动交叉渗透、销售采购混同的情况，导致业务流、票据流、资金流背离，而采购环节又存在逆向操作，捷通公司集中采购后向新蕾公司调拨物资，但未签订书面调拨协议或进行价格公允性评估，新蕾公司确认收入对应的成本可能包含捷通公司资源投入，而捷通公司收取款项未匹配对应义务履行，两公司关键财务指标丧失可比性。故在此情况下，区分两家公司的财产及经营成果难以单独核算，若要严格区分势必浪费大量时间成本，产生过高区分费用，将直接损害债权人整体利益。

最后，如果新蕾公司与捷通公司分别单独破产，是否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第一，已有多份生效裁判文书认定捷通公司无法证明其财产独立于新蕾公司财产，对新蕾公司债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第二，捷通公司与新蕾公司的资产均因股东的支配供混合使用，如不实质合并破产，两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亦将严重受损。因此，两家公司分别适用单个破产清算程序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实质合并审理更能最大程度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

综上，为公平清理债权债务和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应当适用实质合并破产规则审理新蕾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和捷通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要求两家公司实质合

并破产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将无锡捷通车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并入新蕾车业无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进行实质合并审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审 判 长 吕纯阳

审 判 员 叶梅芳

审 判 员 周 晟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书 记 员 陆佳琦